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职。现将审计委员会对公司2025年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5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钟建国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50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363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954人
2025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注1)	29.88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26.0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5.47亿元	
2024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756家	
	审计收费总额	7.35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综合，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78家	

注 1：因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有重叠，因此业务收入总额不等于审计业务收入与证券业务收入的加总。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良好的投资者保护能力，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截至 2025 年末，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合计超过 2 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存在承担民事责任情况。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如下：

原告	被告	案件时间	主要案情	诉讼进展
投资者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仪电气”）、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 3 月 6 日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华仪电气 2017 年度、2019 年度年报审计机构，因华仪电气涉嫌财务造假，在后续证券虚假陈述诉讼案件中被列为共同被告，要求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已完结（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5% 的范围内与华仪电气承担连带责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判决）

上述案件已完结，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按期履行终审判决，不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履行能力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4 次、监督管理措施 17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纪律处分 5 次，未受到刑事处罚。11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15 人次、监督管理措施 63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42 人次、纪律处分 23 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 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要求，公司审计委员会对 2025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了解，在查阅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所有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后，认可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独立性、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2025 年 8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计委员会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审计计划、业务约定、关键审计事项、风险和控制等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并督促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约定时限内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并向公司提交相关报告。

（三）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出具初步意见及出具终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均审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5 年度审计计划执行情况、重要会计政策、重要会计估计、重大事项、2025 年度财务报表、内部控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沟通。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和《202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议案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 总体评价

公司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制定的相关制度要求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及时、准确、客观、公正地出具审计报告，切实履行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

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

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审计团队严谨敬业。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重视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制度及相关内控制度等；遵照勤勉、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工作勤勉尽责，审计客观公正，较好地完成了公司 2025 年各项审计工作，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情况，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